

关于上海歌丽雅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上海歌丽雅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指定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歌丽雅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冯苏颖；联系电话：1376182757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61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7 日